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本公司(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远大转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统计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5年9月16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的登记者出席。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博宇

联系电话:024-25162569

邮箱:cnydzqb@bltcn.com

6.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请召幵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689”。

2. 投票简称“远大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其他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提案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1.00 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 √

特别提示: 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项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 2025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远大智能(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姓名(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 根据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56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首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首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

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会审议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可转债正式开始转股的起止日期,并附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时,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